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

库房安全管理制度

1、仓库管理人员，应熟悉本仓库所存放物质的性质，保管办法及注意事项，并会正确地使用本仓库的安全设施及消防器材。

2、仓库负责人应经常向搬运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。

3、各仓库的结构必须符合要求，不得任意修改。

4、库内存放的产品要按规定排列整齐，不得紊乱。入库时按产品日期分别挂牌标明，决不允许因保管不善造成意外事故和损失。

5、库内材料堆积高度≤3m，成品堆积高度≤3.2m 6、库内应保持良好通风，必要时可安装通风设备。

7、库内不得乱放互相起作用或互相影响的产品，应放置性质相同的产品。

8、库房的照明系统，行吊系统须按时联系有关部门及时作好技术检查，检修，以免失效。

9、仓库用的一切防火设备要经常检查，保证完整好用。其数量按规定配备。

10、仓库内部和周围，严禁烟火。

11、仓库管理人员每月对库内外要巡视一次，门窗是否牢固，是否有其它异状发生，如有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以便追查处理。

12、仓库周围和内部，不得有垃圾或易燃物品积存，以免引起火灾。

13、外来人员未经仓库主管领导批准不得擅自进入仓库，安全检查人员凭证件可进入检查。